



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

ZUIXINXINGSHIBANANSHIWUZHIDAOCONGSHU

图解

刑法罪名适用

含立案标准、定罪量刑、疑难问题、典型案例、证据规范

第一分册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于洋◎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

ZUIXINXINGSHIBANANSHIWUZHIDAOCONG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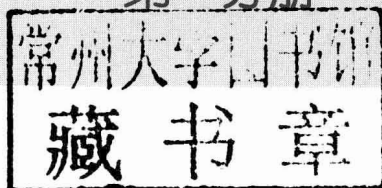
图解

刑法罪名适用

含立案标准、定罪量刑、疑难问题、典型案例、证据规范

第一分册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于洋◎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第1分册, 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于洋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4

(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648 - 9

I. ①图… II. ①于… III. ①刑法 - 罪名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②危害国家安全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③危害公共安全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IV. ①D924. 305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6559 号

策划编辑 张婧 (Z_ Janet@163. 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WEIHAI GUOJIA ANQUAN ZUI WEIHAI GONGGONG ANQUAN ZUI

编著/于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2. 25 字数/456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48 - 9

定价: 59.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自1997年修订颁布以来,历经多次修正,不断完善。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对我国的刑罚论作出了重大完善,使我国的刑罚结构、量刑制度与行刑制度更为严密规范,减少了13个死刑罪名,“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导向更加明确;完善管制刑及缓刑、假释的执行方式,加大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治力度,将危险驾驶、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入罪,降低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入罪门槛、加重其法定刑等,体现了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要求。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4月27日颁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刑法罪名增至451个。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司法工作人员提出了更大挑战和更高要求。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刑事办案的需要,我们特约请了司法工作一线的人员编写了本套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编排科学

本丛书的分册设置以《刑法》分则的章节顺序为标准,共分为五个分册:第一分册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02-139条之一),第二分册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刑法》第140-231条),第三分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刑法》第232-276条之一),第四分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刑法》第277-381条),第五分册为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第382-451条)。本丛书涵盖《刑法》分则的全部条文,具有查阅的方便性和搜索的快捷性。

2. 体例完整,重点突出

本丛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

的补充规定（三）》（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2011年4月27日）确定的罪名，撰写具体内容。

本丛书在体例编排上，按照“刑法条文”、“概念”、“立案标准”、“犯罪构成”、“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量刑标准”、“疑难问题”、“案例指引”、“法律适用”的结构顺序，突出了层次性、逻辑性，以图表的形式展现，对刑法罪名在司法实务中的适用进行全面释解。

本丛书针对重点罪名，以罪名适用、案例指引、疑难问题和证据规范为重点，就应对实务难题、适用证据规范、进行定罪量刑等实务进行指导，便于在实践中全面把握罪名适用，对解决具体案件提供帮助和参考。

3. 案例典型，证据充实

为方便读者准确理解刑法罪名并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本丛书在重点罪名的“案例指引”部分，以典型案例为依托，对具体案件证据实务中的关键、疑难问题进行指导，从而为解决同类案件提供有效方法和参考。

本丛书的案例来源于各级法院所裁判的真实案例，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证据规范是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年12月30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等为依据进行深入分析，具有指导性。典型案例与证据难题的分析紧密结合，方便读者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证据规范。

4. 规范准确，实用性强

本丛书根据司法实务的需要，在具体罪名的“法律适用”部分，按照我国的立法体系分别收录现行有效、最新实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具体而言，收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2009年8月27日修正）、1997年3月25日—2012年3月31日之间全部司法解释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同时，适当收录了部分至今仍可参照执行的1997年3月之前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纪要及请示答复等涉及罪刑适用的司法文件和地方规范性文件。

目 录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
1. 背叛国家罪 (刑法第 102 条)	(1)
2. 分裂国家罪 (刑法第 103 条第 1 款)	(4)
3. 煽动分裂国家罪 (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	(8)
4. 武装叛乱、暴乱罪 (刑法第 104 条)	(12)
5. 颠覆国家政权罪 (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	(15)
6.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刑法第 105 条第 2 款)	(21)
7.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刑法第 107 条)	(26)
8. 投敌叛变罪 (刑法第 108 条)	(28)
9. 叛逃罪 (刑法第 109 条)	(32)
10. 间谍罪 (刑法第 110 条)	(39)
11.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刑法第 111 条)	(53)
12. 资敌罪 (刑法第 112 条)	(62)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65)
1. 放火罪 (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65)
2. 决水罪 (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76)
3. 爆炸罪 (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79)
4. 投放危险物质罪 (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89)
5.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96)
6. 失火罪 (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105)
7. 过失决水罪 (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112)
8. 过失爆炸罪 (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114)
9.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117)
10.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122)
11. 破坏交通工具罪 (刑法第 116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124)
12. 破坏交通设施罪 (刑法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130)
13. 破坏电力设备罪 (刑法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138)
14.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刑法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151)
15.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157)

16.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160)
17.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161)
18.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163)
19.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刑法第 120 条）	(165)
20. 资助恐怖活动罪（刑法第 120 条之一）	(171)
21. 劫持航空器罪（刑法第 121 条）	(173)
22. 劫持船只、汽车罪（刑法第 122 条）	(180)
23.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刑法第 123 条）	(186)
24.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刑法第 124 条第 1 款）	(191)
25.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刑法第 124 条第 2 款） ...	(198)
26.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刑法第 125 条第 1 款、第 3 款）	(201)
27.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刑法第 125 条第 2 款、第 3 款）	(210)
28.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刑法第 126 条）	(214)
29.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127 条第 1 款）	(218)
30.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127 条第 2 款）	(227)
31.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刑法第 128 条第 1 款）	(233)
3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刑法第 128 条第 2 款、第 3 款）	(240)
33. 丢失枪支不报罪（刑法第 129 条）	(243)
34.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刑法第 130 条）	(247)
35. 重大飞行事故罪（刑法第 131 条）	(252)
36.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刑法第 132 条）	(255)
37. 交通肇事罪（刑法第 133 条）	(259)
38. 危险驾驶罪（刑法第 133 条之一）	(279)
39. 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法第 134 条第 1 款）	(286)
40.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刑法第 134 条第 2 款）	(296)
41.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刑法第 135 条）	(299)
42.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 135 条之一）	(308)
43. 危险物品肇事罪（刑法第 136 条）	(311)
44.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 137 条）	(321)
45.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 138 条）	(329)
46. 消防责任事故罪（刑法第 139 条）	(335)
47.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刑法第 139 条之一）	(344)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 背叛国家罪（刑法第 102 条）

刑法 条文	第一百零二条 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概念	背叛国家罪，是指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立案 标准	本罪是行为犯，刑法对构成本罪没有规定“情节”或“结果”方面的要求，即并不要求已经造成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实际后果，只要行为人着手实施了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国家领土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不管是在密谋、策划阶段，还是已付诸实施，都应当立案追究。
犯罪 构成	犯罪客体 本罪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主权，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内外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力。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是国家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力。这种权力是不可分割和不可让与的，不受外来干预和不服属于外来意志。领土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所谓领土完整，是指国家领土不能被分裂，更不能被侵占。国家安全是国家存在的基本条件，是国家稳定发展的基本条件。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独立的标志，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这一客体的重要性，表明背叛国家罪是危害国家的危险犯罪。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背叛国家的犯罪分子，为了破坏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出卖民族利益，总要千方百计地寻找外国组织或境外敌对势力做靠山；而外国或境外敌对势力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搞颠覆活动，也要千方百计地从我国内部寻找中意的代理人，充当内奸。这样一来他们必然相互勾结，狼狈为奸，以期达到他们共同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目的。这里所说的外国，是指对我国怀有侵略、控制、颠覆野心的外国政府，也指外国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党、政治集团以及其他敌对势力，包括外国机构、组织和个人。外国机构，是指外国的官方机构，如政府、军队以

及其他国家机关设置的机构,也包括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及办事处等。外国组织,是指外国的政党、政治团体、社会团体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通常所说的组织包括机构,但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背后往往有某一国国家的政府、军队或者其他官方组织机构的支持、操纵,所以对外国机构加以强调十分必要。外国个人,是指外国公民、无国籍人以及外籍华人等。境外与外国并不相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领域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实施行政管辖的地域,包括尚未回到祖国怀抱的台湾省。所谓境外机构、组织,是指回归之前的台湾和外国的机构、组织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如外国的政府、军队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在中国境内设置的机构、社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也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办事处,以及商社、新闻机构等。所谓境外个人,是指居住在外国和回归之前的台湾地区的人,以及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这里所说的居住,不论是否取得永久居住权或长期居住权,还是短期居住,都应视为居住。这里的勾结,根据《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是指境内机构、组织、个人实施的下列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1)与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2)接受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3)与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勾结,有公开的,但更多的是进行秘密接触,联系交往,通谋策划,共同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这里的勾结,既有国内的组织和个人与国外机构、组织、个人主动挂勾联系、投靠,接受其资助、指使,寻求支持、帮助,也有国外机构、组织、个人多方与我国国内的组织和个人联络挂勾,提供各种资助、帮助。其共同目的是进行危害我国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活动。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即暗中秘密策划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活动。如谋划签订卖国条约,与敌国通谋向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在我国组织傀儡政府,进行颠覆活动等。

上述两个特征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勾结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是阴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前提和手段;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勾结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特定内容和直接目的。背叛国家罪的构成,并不要求在实际已经造成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结果,而是只要行为人的行为具备上述两个特征,即有勾结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意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即可构成。如果行为人虽与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但策划的不是上述内容,则不构成本罪。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即中国公民。外国人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但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能够成为本罪主体的中国公民,主要是那些混入我国党、政、军机关内部,窃据要职、掌握重要权力的人或者有重大政治影响的人。普通公民一般情况下很难危害到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但由于本法并未规定本罪主体必须具有特殊身份,普通公民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犯罪构成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勾结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的行为为危害中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后果的发生。
罪与非罪	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是看背叛国家的行为是否达到危害国家安全，足以使国家主权丧失或领土分割的危险程度。
此罪与彼罪	背叛国家罪与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罪 并非所有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都构成本罪，有些犯罪行为在客观上可能危害了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如投敌叛变行为，为境外组织、机构、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行为，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行为等，但是，行为人在主观上不具有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目的，则不构成本罪。若行为人在主观上亦具备此概括目的，在刑法就其有专门、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量刑标准	1. 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2.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3. 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犯背叛国家罪而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是本罪的加重处罚事由。这里的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是指造成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严重损害的后果或者引起国内严重动乱。
法律适用	法律 刑法（2011 年 2 月 25 日） 第五十六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略）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2. 分裂国家罪（刑法第 103 条第 1 款）

刑法 条文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概念	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立案 标准	对组织之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下列人员，应当立案追究：（1）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2）积极参加的；（3）其他参加的。本罪是行为犯，刑法对构成本罪没有规定“情节”方面的要求。并不要求已经造成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实际后果。只要行为人已经着手组织、策划、实施了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不管是在密谋、策划阶段，还是已经付诸实施，都应当立案追究。
犯罪 构成	犯罪客体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统一。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 56 个民族，都在统一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现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是中华民族的千秋伟业。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所谓组织，是指为分裂国家而安排分散的人使之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组织既包括预备过程中的组织，也包括实施过程中的组织。所谓策划，是指为分裂国家而暗中密谋、策划，实际上是处于一种犯罪预备的状态。所谓实施，是指个人或组织地将策划的内容付诸行动。组织、策划、实施是分裂国家行为的不同形式及发展阶段，都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程度不同的实行行为。所谓分裂国家，是指破坏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动乱，搞民族分裂，破坏各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二是搞地方割据，另立伪政府，抗拒中央的领导，破坏国家的统一。破坏国家统一是分裂国家的一种特殊形式或结果，分裂国家则是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手段。分裂国家的手段多种多样；不论此种行为是否造成危害结果，只要行为人具有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活动事实，就构成犯罪。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既包括境内公民，也包括境外公民。本条将犯罪主体分别规定为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的、积极参加的和其他参加的。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具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恶意。
罪与 非罪	由于此类犯罪处理不好将会直接影响到民族矛盾问题，为此，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因一般民族纠纷、民族矛盾引起的群众性事件，不应按本罪处理。

1. 分裂国家罪与颠覆国家政权罪

两罪的行为方式相同，都包含组织、策划、实施的行为，但它们的直接客体是不同的，本罪客体是国家的统一，后罪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另外，两者在主观方面也不同，本罪的目的是分裂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后罪的目的是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的行为与颠覆政权的行为不尽相同。国家被分裂，但政权依然可能存在；反过来说，政权被颠覆了而国家没有分裂的现象也屡见不鲜。

2. 分裂国家罪与背叛国家罪

后罪危害的是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这一客体的涉及面远比本罪的客体更广泛。本罪客体是国家的统一，国家主权和安全没有落入外国人之手，因而与勾结外国、使国家主权和安全落入外国之手的背叛国家罪是不同的。但是国家统一这个概念，并不完全等于领土完整。国家没有统一，也可能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了，也可能领土不完整。因为国家统一是对内而言的，领土完整是对外而言的。在客观方面两罪也不同，本罪不以勾结外国为要件，后罪正好相反。总之，本罪与后罪的关系是内乱与外患的关系。

3. 分裂国家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

作为均以分裂国家为其最终目的的犯罪行为，煽动分裂国家罪是指以语言、文字、图画或者其他方式，鼓动、刺激、怂恿、引诱、激励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它与分裂国家罪有许多相似甚至相同之处，如它们的同类客体都是国家安全，其直接客体都是国家的统一；它们都以法定危害行为的实行而不以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结果作为犯罪成立的要件；它们在主观方面都是出于故意，并且这种故意都是就危害行为本身而非其行为结果的态度而言的；它们的最终目的都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从行为之间的关系而言，煽动分裂国家的行为属于分裂国家的教唆或者帮助行为，如果刑法不另行设立煽动分裂国家罪，其煽动行为得以分裂国家罪的共犯论处，但既然刑法已将其规定为一种独立的犯罪行为，它与分裂国家罪即具有原则性的不同：（1）就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而言，本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与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而煽动分裂国家罪的行为方式系通过语言、文字、图像、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煽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使没有分裂国家意图的人产生分裂国家的犯罪决意，或者刺激、助长、坚定其已产生的分裂国家的犯罪决意。煽动者并不需要亲自实施分裂国家的行为，被煽动者是否接受煽动从而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并不影响煽动分裂国家罪的成立。同时，此处的“煽动”应当排除分裂国家罪中的“组织”、“策划”行为中所包容的“煽动”内容，因为有时候的组织、策划分裂国家的行为也是以煽动分裂国家的行为为内容的。（2）就故意的内容而言，本罪的行为人具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故意，即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并积极而为；而煽动分裂国家罪的行为人所具有的仅仅是煽动他人分裂国家的故意，即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在煽动他人分裂国家而积极实施，并无具体的分裂国家的法定行为，即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在引起、推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的具体行为，并且希望和积极促成该行为的完成。

量刑标准	1. 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首要分子”,是指分裂国家集团中起组织、策划作用者;“罪行重大”,是指具体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实行者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2. 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积极参加的”,是指主动参加犯罪集团并多次参与犯罪活动的。 3. 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其他参加的”,是指虽然参加了犯罪集团,但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 4.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罪的,根据刑法第106条规定,依照本条规定从重处罚。 5. 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所谓危害特别严重,主要是指客观危害特别严重,如已经造成国家被分裂的结果,或者引起国内严重动乱等。所谓情节特别恶劣,主要是指犯罪人的犯罪手段特别严重,如采取暗杀、爆炸等手段。同时要注意,法律规定是“可以判处死刑”而不是“处死刑”;死刑包括死缓在内。
疑难问题	1. 正确认定犯罪形态 分裂国家罪有三种行为方式,即组织、策划、实施。虽然从本来意义上看,只有实施行为才是实行犯,而组织、策划行为都是共犯。但由于法条中列举了组织、策划、实施三种行为方式,因此,不宜将组织、策划行为作为共犯行为,而应是一种实行行为,策划、组织也不是实施行为的预备,不得根据总则规定对组织、策划行为作为预备犯罪来从宽处罚。只要有组织、策划行为,即使尚无具体实施分裂国家的行为,也构成分裂国家罪的既遂。 2. 分裂国家罪的罪数认定 行为人在实施分裂国家行为的过程中,又实施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如何处理,在刑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存在着几种不同的观点。有的认为,应当定数罪,实行数罪并罚;也有的认为,应当按照处理牵连犯或者吸收犯的原则从一重处断;还有的认为,对于这种情况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处理:行为人在实施分裂国家罪的过程中,如果其客观行为特征符合其他犯罪的成立要件而构成想象竞合犯时,如行为人以分裂国家为目的,指挥所谓的“民族迁徙”、“民族回归”而非法越境的,则不仅构成分裂国家罪,也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对实施分裂国家的犯罪人来说,符合想象竞合犯的特征,只能按照处理想象竞合犯的原则,以分裂国家罪一罪论处;如果行为人勾结外国,指挥所谓的“民族迁徙”、“民族回归”的,则行为人的行为具备背叛国家罪的性质,如果行为主体符合背叛国家罪的条件,则同时又构成背叛国家罪,这种情况最好也以本罪论处;如果属于牵连触犯其他犯罪的情况,如为组织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活动,故意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激起他们的愤恨与反抗,进而组织他人实施分裂国家活动的,则发生了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牵连的情形,对之应当按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即本罪从重处断;如果实施的其他行为被本罪行为所吸收,如行为人首先煽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破坏

国家统一的行为，继而又组织他们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的，从犯罪构成上，行为人实施了前后两个犯罪行为，符合两个犯罪构成，即煽动分裂国家罪和分裂国家罪，但由于二行为的前后的紧密联系，且后行为是高度行为，是重行为，而前行为是低度行为，是轻行为，对之可按照高度行为吸收轻度行为的处理吸收犯的原则，以分裂国家罪论处，不必实行数罪并罚。

笔者虽然主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观点，但并不同意这种一概以一罪论处的结论。在笔者看来，对于那些在实施分裂国家行为的过程中，其构成特征又符合其他犯罪的，如果分裂国家行为与其他犯罪行为具有包容关系、竞合关系、吸收关系或者牵连关系的，而应当分别按照刑法上处理法条竞合、想象竞合、吸收犯或者牵连犯的原则从一重处断，如为破坏国家统一而成立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或者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的，成立牵连犯；先煽动一部分群众分裂国家又参与其中实施分裂国家的具体犯罪行为的，教唆或者帮助行为被实行行为所吸收；勾结外国分裂国家的，成立本罪与背叛国家罪的竞合，应当以一重罪即背叛国家罪论处；等等。如果另行实施的其他犯罪行为与分裂国家行为不存在上述包容关系、竞合关系、吸收关系或者牵连关系，如在组织、策划一部分群众实施分裂国家活动的过程中，又煽动另外一部分群众分裂国家的，或者在分裂国家的过程中，为获得外国势力的支持而向他们提供国家秘密的，等等，恐怕不能以一罪论处，只能实行数罪并罚。

法律

刑法（2011年2月25日）

第五十六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略）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反分裂国家法（2005年3月14日）

（略）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0月9日）

第七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组织、策划、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3. 煽动分裂国家罪（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

刑法 条文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概念	煽动分裂国家罪，是指煽惑、挑动群众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立案 标准	根据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为目的，实施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编辑刊物、发表演说、播放图像；非法出版、宣传邪教等行为的，应当立案追究。本罪是行为犯，刑法对此没有规定“情节”方面的要求，并不要求已经造成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实际后果；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煽动行为，就应当立案；一般来说，对煽动分裂国家的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应当一律立案追究。
犯罪 构成	犯罪客体 本罪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统一。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煽惑、挑动群众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煽动是指行为人以语言、文字、图像等方式对他人进行鼓吹煽动，意图使他人接受或相信所煽动的内容或去实行所煽动的分裂国家的行为，而并非行为人自己实行，这是煽动分裂国家罪与分裂国家罪的根本区别。煽动的对象，可以是一人或众人。煽动的方式多种多样，可以是发表言论、散布文字、制作传播音像制品等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是指窃据地方权力，抗拒中央领导，脱离中央，搞地方割据或地方独立，或者制造民族矛盾和民族分裂，破坏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只要行为人进行以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为宗旨的煽动行为，不管其所煽动的对象是否接受或相信所煽动的内容，也不管其是否去实行所煽动的行为，都应属于本条规定的煽动行为。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其中，对于首要分子与罪行重大者特别规定了加重的法定刑。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具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恶意。
罪与 非罪	在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活动中，参与人员一般都非常复杂，尤其是一些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往往借群众事件为掩护，使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被欺骗，或因不明事实真相误传谣言，或由于对中央现行的民族政政策不理解，发牢骚、讲怪话等，这些都属于思想教育问题，不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

1. 煽动分裂国家罪与分裂国家罪

两罪的客体是相同的，即国家的统一；两罪的目的也是相同的，即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但它们有明显的区别：一是实施的行为不同，本罪是煽动行为，后罪是组织、策划、实施分裂的行为；二是犯罪形式不同，本罪是任意共同犯罪，即单个人即可构成，后罪是必要共同犯罪，只能以共同犯罪形式存在；三是犯罪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是煽动的故意，后罪是组织、策划、实施的故意。

2. 煽动分裂国家罪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虽然两罪都实行了煽动行为，方式也基本相同，而且同属一类犯罪，但它们有如下主要区别：一是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同，本罪是煽动分裂国家，即一分为二或一分为多，后罪是煽动覆灭现存政权，另立新政权。二是犯罪故意和犯罪目的不同，这一点从上述区别中即可看出。三是犯罪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统一，后罪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及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统一主要是各民族感情和爱国主义的问题，后者主要是政治理想、政治信念的问题。

3. 煽动分裂国家罪与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区别在于：（1）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统一，包括民族团结，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包括各民族平等的权利。（2）煽动的内容不同。前者是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后者是煽动民族间的仇恨、民族间的歧视。

1.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是指在这种犯罪的集团中或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罪行重大的”，是指除首要分子以外的其他罪行比较严重的，在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3.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依第103条规定从重处罚。

泽某、罗某煽动分裂国家案

基本案情

1993年4月，上诉人（原审被告）泽某携带其父母的骨灰前往拉萨朝拜，后又经X区樟木口岸取道尼泊尔前往印度朝拜达赖喇嘛，并接受了达赖的“摩顶”。1993年，原审被告罗某在哇尔玛小学任教期间认识了被告人泽某。1996年，罗某在泽某处借阅了从境外带回的书籍《神的旨意》、《达赖喇嘛国外访谈录》，并将书中宣扬藏独、分裂祖国的有关内容摘抄下来，后罗某利用其任教的阿坝藏文中学油印考试试卷的机会，将其摘抄的部分宣扬藏独的言论刻制成腊纸，油印成20余册，分别向格尔登寺院和尚某甲、某乙、某丙

等人散发，要求他们散发并以诵经的形式天天念，以祈求实现达赖分裂国家的心愿。1997年，罗某又在泽某处借来《教诲论集》、《未来政治》、《不准供养修丹神》等书籍阅读，其中内容均有涉及民族分裂、藏族独立实现后的政治环境等反动内容。1998年，泽某又将境外书籍《我的家乡、我的人民》送到罗某住处借给罗阅读。此外，罗某还将泽某给予的有关雪山狮子旗的解释摘抄后自制剪贴了两幅雪山狮子旗。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定案结论：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判处被告人泽某有期徒刑4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二审法院判案理由：原审被告人在阅读了宣扬分裂国家言论的书籍并接受了藏独思想后，将其中赞美达赖喇嘛、宣传藏族独立、分裂国家的言论摘抄油印成册散发给多人，其主观上有宣扬藏独思想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宣传煽动的行为，已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应依法惩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泽某将有关达赖喇嘛和X区独立的书籍借给罗某阅看，导致罗某犯罪的结果。但鉴于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泽某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的故意，故对其诉称“没有煽动分裂国家的故意”的理由应予采纳，对泽某定罪证据不足。原判认定事实和对被告人罗某的定罪量刑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但对上诉人泽某适用法律错误。

二审法院定案结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二）项、第一百六十二条（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维持A自治州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罗某犯煽动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二、撤销A自治州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泽某犯煽动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泽某无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证据参考

煽动分裂国家案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应结合在案的主客观证据综合加以认定

司法机关在审理此类案件中，要注意审查行为人是否曾煽惑、挑动群众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的方式多种多样，可以是发表言论、散布文字、制作传播音像制品等等。同时，还应结合在案证据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的主观故意，如煽动分裂国家的书籍等材料仅供自己阅读，或传播的范围很小，则不宜认定行为人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的主观故意。司法机关应结合被告人的陈述、证人的证言，同时考察煽动分裂国家的内容所传播的范围大小。

本案中，泽某只承认借《我的家乡、我的人民》一书给罗某，对其余指控其煽动分裂国家的事实均否认。A州公安局从泽某的住宅搜查提取了《教诲论集》、《达赖言论颂词》、《对时轮喇嘛郎吉和达赖的成绩的祈祷》等书籍，经A州公安局对上述书籍进行翻译，均有宣扬藏族独立、分裂国家的内容。上述书籍经泽某辨认，确系其从印度带回的，但其辩称因是文盲不知书中内容，只知书中有达赖照片，故回国时尼泊尔商人送给自己时就带了回来，但未将这些书借给罗某。尽管经A州公安局对上述书籍进行翻译，均有宣扬藏族独立、分裂国家的内容。但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泽某具有颠覆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恶意。因此，认定其不构成犯罪是正确的。